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2-00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8 月 18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02196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	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实验学校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松岗街道	
宗地编码					宗地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2]444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实验学校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6202000170 号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49186.00	32128.00	71.00/	30.00	30.80	9/2	1	/161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3805 3.66m²	地上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14366.05	0	14366.05	架空绿化休闲	4791.55	
		办公用房	1817.52	0	1817.52	风雨连廊	1134.11	
		教师宿舍	2812.4	0	2812.4			
		微格教室	143.4	0	143.4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3027.04	0	3027.04			
		合计	22166.41	0	22166.41	合计	5925.66	
	地下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8320.55	0	8320.55			
		办公用房	176.48	0	176.48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1464.56	0	1464.56			
		合计	9961.59	0	9961.59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8938.34				
			公用设备用房	2194				
合计			11132.34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3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4、本宗地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5、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0.8%，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定；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应落实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；应满足装配式建筑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。 6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